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91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91 年 4 月 23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4 月 25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 91054680 號函核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4 年 1 月 4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04428 號函核備
99.9.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9.10.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10.15 台技(二)字第 0990176314 號函修正核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5.05 臺技（二）字第 1000072989 號函修正核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10.04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47860 號函修正核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7.28 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8334 號函修正核定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1.10 臺教技(一)字第 1070231033 號函修正核定
111年9月21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組 織】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範」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研究所招生簡章，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名額】

- 三、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於每年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各系所分組招生者，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其缺額能否流用，及流用原則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各系所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入學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報考資格】

- 五、碩、博士班報考資格如下：
 - （一）碩士班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之回流教育，特招收符合碩士班報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工作者設立碩士在職專班，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之相關條件、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博士班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之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各系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之限制條件，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六、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被錄取入學後，須經學歷（力）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相關規定，明訂於各招生簡章中。

七、報考者或申請甄試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是否需要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得由各系所擬訂，明訂於各招生簡章中。

【考試方式】

八、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博士班招生日期併於各招生簡章中明定之。每次招生均分別編訂招生簡章，並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九、招生考試及甄試之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審查及其他型式，各種型式所占比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錄取方式】

十、本校研究所招生之錄取原則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系所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一、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十二、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研究所招生考試，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存證信函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除報請取消其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外，本校並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甄試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十三、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其他規定】

十四、招生考試入學與甄試入學之報名程序、甄試項目、考試科目、錄取名額、錄取方式、複查成績辦法、報到程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錄取者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研究所招生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於一個月內覆函說明處理結果。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七、研究所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九、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